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 11(c)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技术实施方案

##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A.7

## 贝伦技术实施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回顾第 15/CMA.1 号和第 18/CMA.6 号决定，

注意到第-/CP.30 号决定<sup>1</sup> 和第-/CMA.7 号决定<sup>2</sup>，

又注意到第-/CP.30 号决定<sup>3</sup> 和第-/CMA.7 号决定<sup>4</sup>，

<sup>1</sup>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d)下提出的题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sup>2</sup>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c)下提出的题为“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sup>3</sup>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c)下提出的题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sup>4</sup>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b)下提出的题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1. 确认，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0 段，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等提供支持的技术实施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对落实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的支持，并应对第一次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
2. 申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技术优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而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其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长期战略中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
3. 决定技术实施方案下的工作应有助于采取所需的紧急行动，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
4. 又决定应根据技术框架的原则和《巴黎协定》的规定实施技术实施方案；
5. 同意技术实施方案应支持实施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指出它们对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重要性；
6. 决定技术实施计划应：
  - (a) 以一致、包容、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得到实施；
  - (b) 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符合其国情的优先事项，包括在地方层面，并利用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能力以及本土技术；
  - (c) 具有性别响应性，增强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认识到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地方社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 (d) 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增强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 (e) 考虑到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评估报告<sup>5</sup> 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评的结论；
7. 同意技术实施方案应增强技术机制下的工作，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正在进行的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技术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
8. 又同意技术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周期不同阶段实施技术优先事项的挑战，以及在第一次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包括为此交流关于推动因素、良好做法、挑战的经验教训的信息；
  - (b)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及有利于技术部署和传播的环境，例如政策和监管环境，同时确保研究、开发和示范继续为有效的技术实施提供信息，包括土著和本土技术的实施；
  - (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支持，以便将其气候技术优先事项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项目；

---

<sup>5</sup> 见第 9/CP.29 号决定，第 2 段。

(d) 建设制定项目概念说明和准备可资助项目的能力，并促进配对和伙伴关系建设，通过利用相关机构和实体的资源和专业知识和知识，使关于气候技术实施的支持更容易获取；

(e) 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加强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助，以支持实施《巴黎协定》；

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将上文第 8 段所述内容分别纳入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以及纳入技术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这些方案还应为其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信息；

10.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关于为实施技术实施方案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写入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

11. 还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秘书处和有关伙伴的支持下，与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协商并在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从 2027 年开始，每年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上召开全球会期对话，商讨上文第 8(a)段所述的内容；

12.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从 2026 年起每年于 7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6</sup> 提交材料，依照技术实施方案提出拟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对话下讨论的议题；

1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会期对话之前一年的第二次年度会议上确定该对话的议题，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键信息和建议，以及最近一次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

14.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会期对话的每一次对话编写一份概要报告，纳入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并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编写将列入年度报告的关键信息和建议时考虑到概要报告的结论；

15.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上召开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16.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并在有关伙伴的支持下，从 2027 年开始，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其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同期召开区域对话；

17. 又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将上文第 16 段所述区域对话的主题与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会期对话的当年主题保持一致，并编写关于区域对话的概要报告，以纳入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18. 邀请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实施技术实施方案；

<sup>6</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9.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有关伙伴(如适用)的支持下,开展需求驱动的方案能力建设,支持落实上文第 8 段所述内容,并就这些工作进行报告,写入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0. 又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联盟伙伴和网络成员的支持下,支持配对和伙伴关系建设,以在发展中国家推进气候技术实施工作;
  21. 还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找出机会与多边开发银行、气候资金机构以及促进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国际组织合作,探索以协同方式取得资金和其他支持,用于实施技术实施计划;
  2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技术实施方案之下的工作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这样做,同时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私营部门实体和慈善组织提供支持;
  23. 又鼓励秘书处和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加强资源调动工作,以支付与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已获授权的活动以及支持实施技术实施方案有关的费用;
  24. 决定技术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2034 年)上接受审查,以期结合第三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5. 又决定应每年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报告技术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展和结果,将这一信息作为技术机制定期评估和全球盘点的投入,并使用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方法予以评估;
  2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9、第 10、第 11、第 14、第 15、第 16、第 21 和第 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2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